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决策审议程序，拟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第二十四条回购事项审批权限表述略微调整。

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